

# 苏州大学

苏大科技〔2020〕3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评价与激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评价与激励办法》业经学校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苏州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评价与激励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《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科技〔2020〕1号）、科技部《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“唯论文”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〔2020〕37号）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《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科技〔2020〕2号）、《苏州大学关于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的意见》（苏大科技〔2020〕3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探索建立我校科学评价体系，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、创新质量、服务贡献，营造良好创新环境，调动广大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升我校科研创新能力、实现创新驱动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科研评价与激励标准

**第二条** 科研评价作为学校宏观管理和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，对学校办学行为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具有突出的导向作用。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，对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**第三条** 科研激励作为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的重要手段，形成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。激励方式分为物质激励、精神激励。

#### **第四条 获奖成果激励标准**

被奖成果须以苏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并通过学校申报。标准如下：

一、成果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或技术发明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、二等奖，学校分别按 50 万元、25 万元给予奖励。

二、成果获得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直属机构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、中央军委或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单位的一等奖、二等奖，学校分别按 30 万元、20 万元给予奖励。获奖成果获得政府奖励总额低于本办法奖励标准的学校予以补足；获奖成果获得政府奖励总额超出本办法奖励标准的学校不再奖励。

三、在国家科学技术部奖励办公室登记备案的“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”名录中，成果获得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以上，学校按 5 万元给予奖励。

同一成果同时获得不同类别的多种奖励，学校按其最高获奖级别给予奖励。

#### **第五条 纵向项目立项激励标准**

以苏州大学为承担单位，并通过学校申报的各类项目或课题，学校根据相应级别给予奖励。标准如下：

##### **一、民口纵向项目**

（一）对获重大项目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（基金）项目和国家自

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)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, 每项奖励 10 万元。

(二) 对获重点项目(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点专项课题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青年科学家专题项目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(基金)项目课题、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(重点)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)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, 每项奖励 5 万元。

(三) 对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(含同层次), 每项奖励 3 万元; 对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(含同层次), 每项奖励 1 万元。其它项目不奖励。

## 二、国防纵向项目

对国防纵向科研项目, 根据合同经费扣除外拨的协作(合作)经费和代办仪器设备费后的经费, 按下列办法给予奖励: 20 万元 $\leq$ 经费 $<$ 50 万元的项目, 奖励 2 万元/项; 50 万元 $\leq$ 经费 $<$ 100 万元的项目, 奖励 5 万元/项; 100 万元 $\leq$ 经费 $<$ 300 万元的项目, 奖励 10 万元/项; 300 万元 $\leq$ 经费 $<$ 500 万元的项目, 奖励 15 万元/项; 500 万元 $\leq$ 经费 $<$ 1000 万元的项目, 奖励 20 万元/项; 经费 $\geq$ 1000 万元的项目, 奖励 25 万元/项。

## 第六条 制定标准激励标准

以苏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, 并通过学校申报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, 学校根据级别给予奖励。标准如下:

制定国际标准, 每项奖励 2 万元; 制定国家标准, 每项奖励

5 千元。

**第七条** 取消对论文发表和专利申请的奖励,引导和鼓励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,在专利方面以质量和转化为导向,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应用等。学校对二级单位的高质量成果进行综合考评,综合考评绩效奖励额度划拨给各二级单位。

### 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八条** 科研奖励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由受益人自理。

**第九条** 附属医院的各类奖励,学校将按上述标准的 30%进行奖励,其余部分由附属医院自筹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苏州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奖励办法》(苏大科技〔2016〕28号)废止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、财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:各党委、党工委,校党委各部门,工会、团委。

---

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7月3日印发